### **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**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

住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职务：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

住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职务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1.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： 。

工程勘察设计内容： 。

工程勘察设计规模与范围： 。

2.乙方根据委托的勘察设计项目和主管部门的规定，按初步设计（方案设计）和施工图设计，分阶段进行。在具备各个阶段设计条件时，双方签订阶段协议书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的名称和日期，乙方需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资料的名称和日期。

3.甲方责任

3.1按照各设计阶段协议书的规定，向乙方提供有关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，并对提供的时间、进度与资料可靠性负责。

3.2委托勘察测绘工作的，在勘测工作开展前，应提出勘察测绘技术要求及标有拟建工程准确位置的地形图，圈定测量范围的平面图，土地使用证的复制件，并安排好现场工作条件。

3.3委托初步设计应提出以下资料：

（1）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；

（2）选址报告；

（3）规划要求；

（4）原料（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）、燃料、水、电、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；

（5）经批准的工艺设计资料，民用项目的使用要求；

（6）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测资料，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、人防、消防、劳动保护、工业卫生、环境保护预测资料等。

3.4委托施工图设计时，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、施工条件，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。

3.5收到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后，应及时报请有关部门审查，审查意见用书面转送给乙方。组织施工单位与设计单位共同商定有关技术条件，组织设计技术交底，通知乙方参加 考核及竣工验收。

3.6在勘察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，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。

3.7委托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单位参加。

3.8维护乙方的勘察设计文件，不得擅自修改，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。对转让后重复使用的项目，乙方不负任何技术责任。

3.9按照国家和 有关规定，按时付给勘察、设计费。

4.乙方责任

4.1按照甲方提供的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编制设计文件，根据各阶段协议书的规定，按期交付各阶段的设计文件（初步设计 份，施工图设计 份），并保证质量。需增加设计文件的份数时另行收费。需复制供应标准图时另行收费。

4.2乙方要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，以及有关设计技术协议文件、设计标准、技术规范、规程、定额等，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，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出设计文件（包括概、预算文件、材料、设备清单）。

4.3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，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，由乙方负责。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需重作设计时，须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，经双方协商，另订合同。

4.4乙方对所承担设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，开工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，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的设计问题，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，参加 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。对于大中型工业项目和复杂的民用工程应派现场设计代表，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。

4.5对于复杂项目，需要乙方协助收集设计基础资料时，应按技术服务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4.6勘察单位应按照现行标准、规范、规程和技术条例，进行工程测量、工程地质、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，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、质量提交勘察成果。

5.勘察设计费用

5.1乙方根据国家批准的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办法计收勘察设计费。设计合同生效后，甲方付给乙方设计费 ；乙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时，甲方再付给乙方设计费；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时，甲方负责结清全部设计费。小型设计项目及复用设计项目分 次拨付设计费。即签定设计合同时选拨付 作为定金，完成施工图时付清全部设计费。

5.2勘察合同生效后，甲方付给乙方勘察费的 %，乙方交付勘察文件时，甲方负责结算全部勘察费。

6.违约责任

6.1甲方不履行合同，无权请求退还定金。乙方不履行合同，应当双倍返回定金。

6.2甲方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，或因资料原因影响乙方设计进度或造成设计修改，乙方除可推迟交付设计文件日期外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损失的工日，以日产值人民币 （￥ 元）计算，增补设计费。

6.3甲方因故要求变更设计，经乙方同意后，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外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，增付设计费。

6.4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，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，甲方已付的定金不予偿还，定金不足设计进度部分，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。

6.5甲方报请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时间超过 时，本合同自行失效，乙方已收的定金和设计费不予退回。

6.6由于乙方的勘察设计错误，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，乙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，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，并应付给甲方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。

6.7勘察设计文件（图纸）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，由甲乙双方商定，每逾期一天，甲方可少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 %，提前时，甲方付给乙方该阶段设计费的 %（经批准生效）。

6.8甲方如延期交付勘察设计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，按天数累计计算，每天偿付勘察设计费 的违约金，但每天偿付最高额不得超过 元。

6.9乙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，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设计时，每影响一天应减付设计费 。

7.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有纠纷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，解决不成按 项解决。

（1）申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2）向 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在合同中增加补充条款，补充条款也同样是合同的有效部分。

9.本合同的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表以及勘察设计协议书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本合同一式\_\_\_\_份。其中正本两分（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），副本\_\_\_\_份。甲、乙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各执一份， 基建主管部门一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签章）： | 乙方（签章）： |
| 负责人： | 负责人： |
|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|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|